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電子郵件：e-134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06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 (0070662AA0C_ATTACHMENT22.pdf、
0070662AA0C_ATTACHMENT2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112年本土語文認證加強班(7月)」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5月25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09719號函辦理。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三、本次開設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加強班，說明如下：(兩日課程，共14小時)

(一)112年7月20日、7月21日：開設1班，每班100人(課程代碼：3855671)。



(二)112年7月22日、7月23日：開設1班，每班100人(課程代碼：3855674)

(三)報名資格：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35小時本土語文(閩南語)認證輔導班研習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教師(報名前請務必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確認是否完成35小時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研習課程。)

(四)112年6月26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逾期不受理)。

(五)報名截止後，依報名資格進行審核，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郵件，請報名人員至信箱確認錄取通知，並請學校核予公(差)假出席。

(六)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e-mail)，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

四、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蘇先生，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supeiishih@gm2.nutn.edu.tw

五、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計畫各1份如附件。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電 2023/05/30 15:19:36
文
交 换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